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書維

被　　告　簡煥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,0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0日15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○○鄉○道0號公路側車道由 往 方向行駛至國道3號 向　公里處時，過失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張毓忠所有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嚴重受損，被告應負完全之肇事責任。又張毓忠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因系爭車輛毀損嚴重無法修復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全損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49,350元，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拍賣所得價款19,000元後，仍受有330,350元之損害，

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0,3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、理算報告書、估價單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標購單、帳務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調查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佐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雖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嚴重，已無修復價值，而以全損報廢理賠保險金349,350元，惟此屬原告依據保險契約相關條款所為處理之賠償方式，對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加害人即被告未必有利，自不得以原告與車主所約定保單條款之理賠計算方式拘束被告明。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503,061元（其中含工資費用61,010元、烤漆費用37,638元、零件費用404,413元）等語，此據其提出估價單影本為佐。又系爭車輛於107年4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，雖

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推定出廠日為107年4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即113年4月30日）止，已逾5年之使用時間，故以5年計，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404,413元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40,441元（計算式：404,413×1/10＝40,44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39,089元（計算式：工資61,010元＋烤漆37,638元＋扣除折舊後零件40,441元＝139,089元）。

㈢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；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。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然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，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，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。因此，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139,089元為限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確定

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12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9,089元，及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辛旻熹